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09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096504-1.odt、301000000A108026096504-2.pdf、
301000000A108026096504-3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
108年3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096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土地登
記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